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9: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
6.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上述提案中议案7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参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760-85118269  
 邮箱地址:rf@fi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8269  
 附件:rf@ficable.com.cn
-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国兴先生
  - 3.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

- 7.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42,003,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268,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01,73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38%。

-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2,931,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8,60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324,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 9.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案:

- 提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6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17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4%;反对17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1%;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 提案2.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6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17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1%;反对17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4%;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6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1%;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8%;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6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1%;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9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8%;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 提案5.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6.0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7.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8.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9.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0.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1.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2.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3.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4.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5.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 提案17.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7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8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58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72%;反对1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7%;弃权17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1%。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国贸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近日与华夏银行国贸支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四、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415.11	711,868.03
负债总额	403,954.51	316,553.62
所有者权益	213,308.85	150,507.58
流动资产总额	220,285.27	206,067.64
非流动资产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57,495.25	349,461.06

项目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37.84	246,144.31
利润总额	14,055.68	81,891.07
净利润	7,940.54	53,245.52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保证人:赵庆、李元春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YYB13(融资)20260007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8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公司董事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